

## 子計畫九

### 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慶祝創校 110 週年校慶實施計畫(草案)

#### 三代以上校友表揚 實施辦法

壹、 依據：本校創校 11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計畫。

貳、 目的：配合本校創校 11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，凝聚精誠校友之愛校情感，維繫校友情誼，宣揚母校培育英才，樹立校友楷模，發揚本校精神

參、 主辦單位：本校教導處

肆、 參加對象：畢業校友及在校學生

伍、 報名日期：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

陸、 表揚活動時間：113 年 4 月 日(星期六)

柒、 表揚活動地點：本校操場

捌、 活動內容：

(一)三代同堂以上校友回娘家活動：家族條件：以祖父母為主(爺爺、奶奶、外公、外婆)、直系子女(爸、媽)、孫子女(學生)皆至少一人，自本校畢業或目前正就讀於本校(第三代或第四代需為目前就讀本校學生)。

(二)三代同堂以上校友校慶進場活動：凡報名三代同堂以上校友回娘家之校友，於 / (六)校慶開幕活動安排三代同堂校友家族進場活動，請參加之家族於當天上 8：30 前到校，司令台後方報到後集合準備入場，並由司儀為該家族介紹。

(三)家族進場活動結束即可至活動中心參加校友回娘家活動。

玖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同家族填寫一份報名表(附件一)，附上合照並請浮貼照片。

(二)e-mail 報名：請填寫報名表將電子檔 mail 至 fan123@dpes.tyc.edu.tw 檔名請註記三代或四代同堂校友回娘家。

(三)親送或郵寄：填寫完書面報名表交至大坡國小教導處。

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國校路 11 號大坡國小教導處收。

拾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凡參加活動者，若照片著作權與版權爭議問題由照片原始提供者負責，主辦單位有宣傳發表、製作廣告、媒體刊登等權利，不另計酬。

(二)本報名表可自行複製使用。

(三)最小一代之學生與家長可學習訪談技巧與撰寫家族在大坡的故事，收錄於校慶特刊中

拾壹、相關訊息請上網至本校首頁查詢。03-478311#210

拾貳、經費來源：活動經費由本校校慶籌備委員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參、經費概算：

項次	品名	單位	單價	數量	總價	備註
1	三代校友獎勵品	個	500	20	10000	
2	四代校友獎勵品	個	1000	4	4000	
				合計	14000	
總計	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(14000 元)					

拾肆、.本計畫呈請本校校慶籌備委員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慶祝創校 11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 
「三代、四代校友同堂回娘家」報名表

在學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級：\_\_\_\_\_

家長聯絡電話：家 \_\_\_\_\_ 手機 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
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	畢業年度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孫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孫女	_____	_____ 年_____ 月	_____ 年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爸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媽媽	_____	_____ 年_____ 月	_____ 年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爺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奶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婆	_____	_____ 年_____ 月	_____ 年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爺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奶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外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外婆	_____	_____ 年_____ 月	_____ 年

照片浮貼於此：

1. 填妥完畢請於113年 3月29 日(星期五)以前交至大坡國小教導處或mail至 fan123@dpes.tyc.edu.tw 檔名請註記三代或四代同堂校友回娘家或郵寄至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國校路 11 號大坡國小教導處收。連絡電話：03-4768311#210
2. 表揚活動時間：113年4月 日(星期六)
3. 表揚活動地點：本校操場